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亚仁先生

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均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股份代办转让交易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0,000,000 股的 73.83 %。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

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